

有關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之問題與建議作法 (Q&A)

項次	問題	本局意見
一	配合「人身保險業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函令修正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之實施，而僅調整計算說明書文字或附件部分之商品，是否可採逕修辦理？	如僅配合本會108年1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55921號令修正計算說明書文字或附件者，得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5條規定辦理。
二	配合「人身保險業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函令修正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之實施，而於原商品名稱後加列（年度）時，如：00 人壽定期壽險（109），是否可採逕修辦理？	如商品名稱修正僅係為區分配合本會108年1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55921號令修正計提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者，得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5條規定辦理。
三	僅配合「人身保險業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函令修正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之實施，而修正之商品（含準備金提存利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變更），是否可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77、83及184點規定之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僅配合本會108年1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55921號令而修正之保險商品，尚無「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77、83及184點之適用問題，但如變更內容涉及危險發生率者，仍須符合前述規範。</li> <li>2. 另如保險公司配合本會108年1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55921號令，而設計新商品作為因應且保障包含健康保險範圍者，亦須符合上開「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各點規範。</li> </ol>
四	保險商品若僅配合本次修正而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者，若透過調整保單價值準備金預定利率、調整附加費用率方式使總保費維持不變者，是否可採逕修辦理？	如保險商品僅配合本會108年1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55921號令而間接修正預定利率且未變更其他保險給付，如透過調整保單價值準備金預定利率、調整附加費用率方式使總保費維持不變且未不利於保戶者，得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25條規定辦理。
五	若同時配合修正後示範條款（含「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等10種示範條款修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7條修正、「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4-1-2項修正）及「人身保險業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	如同時配合修正後之示範條款及本會108年11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55921號令，部分變更保險商品且未變更保險給付內容者，得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77、83及184點之適用，但如變更內容涉及危險發生率者，仍須符合前述規範。

項次	問題	本局意見
	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函令，而修正之商品（含準備金提存利率、計算保險費之預定利率變更者），是否可排除「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77、83及184點規定之適用？	